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线上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柱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7 折股票的归属）》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因监事唐柱学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涉及审议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作废事项，唐柱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监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9.9 折股票的归属）》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因监事唐柱学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涉及审议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作废事项，唐柱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监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89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因监事唐柱学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涉及审议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作废事项，唐柱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监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81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因监事唐柱学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涉及审议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处置事项，唐柱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监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当选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考核因素不能全比例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所致。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因监事唐柱学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涉及审议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唐柱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监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9.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0.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考核因素导致不能全比例行权所致。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